

## 教育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

### 一、背景說明：

鑑於近期青少年利用網站上傳校園霸凌、吸食K他命（拉K）等毒品、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等影片之亂象頻傳，經媒體披露報導，造成家長及社會強烈震撼，校園偏差行為學生衍生之安全事件日趨嚴重，在網路誘因刺激下，日益助長社會價值觀扭曲及道德淪喪的歪風，凸顯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仍須強化，為防制學生因炫耀引起之仿效負面效應，各級學校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尊重個人隱私權益，落實品德與法治教育，防制學生違法上傳不當影片。

### 二、請各縣市及各級學校配合相關作法：

- (一) 有關網站上流傳校園霸凌、吸食K他命（拉K）、性侵害、性騷擾、性交等濫用藥物事件影片，各級學校主動發現或接獲通知時應立即要求刪除影片，避免擴大流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納入重大管制案件列管追蹤，並追查學校處理情形。
- (二) 各縣市應規劃辦理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種子師資研習，並將此等案例納入相關防制處理及輔導知能課程，以強化訓輔人員輔導管理職能。
- (三) 本部鼓勵各縣市政府配合國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時實施記名問卷，並針對個案落實後續輔導，同時各縣市教育局應與校外會密切聯繫，主動掌握個案發展及後續輔導情形，以確實消弭霸凌事件發生，維護學生安全。
- (四) 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校外會役男針對提供青少年上網影片之相關網站，每日早晚實施2次搜尋，本部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校外會一併加強搜尋查察，若有發現個案學生，應建立校安即時通報處理暨學生輔導機制，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相關訊息，必要時應協請警政單位即時協處，避免擴散。
- (五) 各縣市校外會持續強化於上、放學期間聯合巡查，維護校區周

邊學生上放學安全，避免鬥毆偏差行為發生。

(六) 各級學校應加強辦理法律常識教育宣導，講解有關防制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偏差行為，人身安全等法律常識，充實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並主動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校園霸凌案件。

(七) 各級學校應加強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落實學生道德教育：

1. 依據本部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採取研究發展、人力培訓、推廣深耕、反省評鑑等4項策略推動辦理。
2. 各校應訂定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並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施教。
3. 各縣市應透過各項會議宣導，於校長會議及各項校安工作研討會中籲請各校加強辦理，並納入研討議題討論。
4. 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及自我檢核指標，蒐集品德教育教材教案及教學活動資源，建立學校自我檢核指標。

(八) 針對發生個案要求各縣市政府研提相關策進作為，避免後續負面效應持續發生，相關處理及回報情形已納入「教育部評定各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之非常項目」予以評分。

(九) 本部業於97年5月1日以台軍(二)字第0970074359號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偵查阻斷學生不法行為影片於國、內外影音分享網站散播，主動刪除違法之學生霸凌、吸毒、性騷擾或侵犯隱私權等影片，並針對散布、播送及上傳供人觀覽聽聞者，將主動依法偵辦。

三、針對學生霸凌、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上傳影音至網路散布行為所觸犯之法律問題研析：

(一) 校園霸凌、鬥毆及散播暴力影片案例：

1. 花蓮○○國中私設「刑路」事件：97年3月20日媒體報載「花蓮縣○○國中學生私設『刑路』，糾集校外少年將他們不爽的同學帶到這條路上凌虐、羞辱，圍觀女同學還錄影，並取名『校園霸凌實錄』貼上網路讓人觀賞」。
2. 臺南縣○○國中暴力霸凌影片事件：案係報載「You Tube網路上出現學生自拍影片，6名學生在臺南縣○○國小校園包圍1

名紅衣少年圍毆辱罵」，經查係偶發的學生金錢糾紛事件，6名學生集體圍毆1名欠錢不還之學生，並由1名學生以手機攝影上傳影音分享網站。

3. 臺北市○○高中男女互毆案：97年4月14日○○高中資處科2名學生因發生口角，並於下課時間在教室內互毆，其過程遭同學用手機拍攝後上傳至無名小站。
4. 基隆市○○國中學生霸凌幼童案：97年5月19日報載本案，經查為1名由金門縣○○國中轉學至基隆市○○國中學生於96年間所發生，案係受害者欲至加害者家中打遊戲機遭拒，挾怨持掃把及石塊丟擲加害者家門，致使加害者相當氣憤邀約同學圍堵毆打該名年幼學生，並被另1名學生持手機拍攝當時之凌虐情況上傳無名小站。

◎上述霸凌及鬥毆案例法律責任探討：

1. 霸凌加害者及鬥毆學生：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78條、第283條、第286條論處「少年（虞）犯部分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相關法律條文如附件）。
2. 被害學生得主張權益：
  - (1) 受害學生得依受害程度者，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提出告訴；若達重傷程度者，可依刑法第277條第2項、第278條、第283條、第286條向司法機關告訴，若於校內發生者，應由學校通報少年隊協處，維護受害學生權益。
  - (2) 受害學生對於加害者得依民法第184條、193條及195條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財產損害賠償或因不法侵害身體、健康、名譽、自由、隱私等之精神慰撫金賠償或為名譽回復之適當處分。（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所以附帶民事訴訟的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若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3) 受害學生對於未經同意側錄影像之第三人，並得依民法第184

- 條、195 條之規定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3. 圍觀者：圍觀學生若有教唆、幫助或助勢等行為，得依刑法第 29 條教唆犯、第 30 條幫助犯或刑法第 283 條或相關法令究責；若屬單純圍觀學生亦應施予輔導。
  4. 將影片上傳網路公開散播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告訴乃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55 條論處。
  5. 網站管理業者：經司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告仍未即時刪除者，則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46 條及第 63 條。

## (二) 校園鬥毆事件導致不雅影片公開案例：

屏東○○國中霸凌影片上傳網路事件：97 年 4 月 27 日媒體報載「屏東○○國中校園霸凌上傳網路供人瀏覽事件」，案係該校 2 名保護管束女學生因口角相約校外談判致互毆拉扯衣物，1 名圍觀男學生以手機攝影上傳網站，由於影片內容涉及暴露私處，引發網友爭相傳送及批判討論，造成不良案例。

### ◎上述案例法律責任探討：

1. 霸凌加害者及鬥毆學生：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傷害罪章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86 條論處「少年（虞）犯部分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2. 被害學生得主張權益：
  - (1) 受害學生得依受害程度者，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提出告訴；若達重傷程度者，可依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86 條向司法機關告訴，若於校內發生者，應由學校通報少年隊協處，維護受害學生權益。
  - (2) 受害學生對於加害者得依民法第 184 條、193 條及 195 條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財產損害賠償或因不法侵害身體、健康、名譽、自由、隱私等之精神慰撫金賠償或為名譽回復之適當處分。

- (3) 受害學生對於未經同意側錄影像之第三人，並得依民法第 184 條、195 條之規定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3. 圍觀者：圍觀學生若有教唆、幫助或助勢等行為，得依刑法第 29 條教唆犯、第 30 條幫助犯或刑法第 283 條或相關法令究責；若屬單純圍觀學生亦應施予輔導。
4. 將影片上傳網路公開散播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第 310 條誹謗罪（告訴乃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55 條論處。同時，亦將面臨受害者請求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5. 網站管理業者：經司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告仍未即時刪除者，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46 條及第 63 條。

### (三) 校園性侵事件公開不雅影片案例：

桃園縣○○工商性侵影片上網事件：桃園縣○○工商 4 名同學（3 男 1 女），於 97 年 4 月 16 日上午第一節擔任資源回收區打掃工作時，在回收室內發生性侵害與性猥褻行為，並由另 1 位學生在旁用手機拍攝成影片，並於事後傳給不明友人（校外人士）觀賞後，遭上傳網路供人瀏覽。

#### ◎上述案例法律責任探討：

1. 性侵害及性猥褻加害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1 條、第 225 條、第 227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4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 58 條論處「少年（虞）犯部分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2. 被害學生得主張權益：
  - (1) 受害學生得依受害程度者，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提出告訴；若達重傷程度者，可依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86 條向司法機關告訴。

- (2) 受害學生對於加害者得依民法第 184 條、193 條及 195 條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財產損害賠償或因不法侵害身體、名譽、自由、隱私等之精神慰撫金賠償或為名譽回復之適當處分。
- (3) 受害學生對於未經同意側錄影像之第三人，並得依民法第 184 條、195 條之規定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3. 圍觀者：圍觀學生若有教唆、幫助或助勢等行為，得依刑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教唆犯、幫助犯或相關法令究責；若屬單純圍觀學生亦應施予輔導。
4. 將影片上傳網路公開散播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第 310 條誹謗罪（告訴乃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55 條論處。同時，亦將面臨受害者請求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5. 網站管理業者：經司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告仍未即時刪除者，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46 條及第 63 條。
6. 若學校教育人員知悉後 24 小時內未通報婦幼保護專線 113：即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得依同法第 61 條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四、學生霸凌、性侵害、性猥褻、性騷擾事件及上傳影音至網路散布行為觸犯之法律簡表：

項次	不法行為態樣	觸犯法律
1	霸凌、毆打同學致成傷、重傷	刑法（重）傷害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2	聚眾毆打同學致死或重傷時在場助勢學生	刑法（重）傷害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
3	未經同意側錄他人鬥毆影音上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傳網路散布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18歲)
4	對同學性侵害或性猥褻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性侵害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18歲)
5	對同學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18歲)
6	側錄性侵害、性猥褻影音上傳 網路散布	刑法妨害風化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18歲)
7	側錄性騷擾影音上傳網路散布	性騷擾防治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18歲)

#### 五、學校教育輔導圍觀學生偏差行為的作法：

上述案例共通點係當學生發生暴力霸凌時，圍觀同儕不但不制止，反而在旁起鬨助長衝突擴大，甚至拿手機全程錄影並將影片傳輸網路供人瀏覽，青少年冷漠、起鬨、叫囂的行為應即刻以觀念澄清、同理心、學校規範給予導正。學校應強化同儕友愛教育，建立友善校園，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禮貌及友善相關活動，並加強導師責任，以身教、言教之教育，建立與學生互動。

針對暴力行為影片遭學生上傳網路傳播乙節，除應強化學生品德與法治教育外，更應加強學生對網路使用之正確認知，教育學生網路使用相關法律常識，避免學生觸法。

#### 六、學校發生類似個案遭媒體披露時，如何面對媒體？

上述事件發生時，部分學校為維護校譽，採取直接開除學生以規避責任，同時刻意隱瞞事情經過，以致通報延遲或未報上級單位協助處理，另對事件避重就輕，採取被動心態與手段，值得檢討。部分學校處理類似事件，雖有完善處理過程惟欠缺面對媒體

經驗，或直接拒絕媒體採訪，導致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教育形象。

- (一) 學校應立即完成內政部婦幼保護專線 113 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 (二) 學校應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於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時，以積極負責態度回映媒體說明，告知目前處理進度及學生輔導作為，後續將如何完善處理；若有媒體報導不實，應即刻發佈新聞稿予以澄清，使社會大眾有正確認知。
- (三) 即時依作業程序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若為性侵害事件，則應迅速召集性別平等委員會研處相關後續事宜。
- (四) 即時對師生說明及輔導，避免產生錯誤影射。
- (五) 學校應加強老（導）師、行政人員處理知能及訓練。
- (六) 啟動學生輔導機制，避免產生後遺症。